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第 69 場)

【打詐新四法一通保、洗錢、科偵法制立法分析】紀錄

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主持人：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鄭善印理事長

各位來賓午安，歡迎大家參與本次的線上論壇。今日的主題是「打詐新四法一通保、洗錢、科偵法制立法分析」，很榮幸邀請到法務部檢察司簡美慧副司長擔任引言人，也很感謝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張明偉副院長來擔任與談人。本次論壇最後有35分鐘開放大家提問及討論，歡迎大家踴躍表達自己的意見，謝謝。

引言人：法務部檢察司 簡美慧副司長

打詐四法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洗錢防制法、科偵法制立法分析

報告人：法務部 檢察司副司長簡美慧
報告時間：113年8月23日

打詐專法+3配套法案



詐欺犯罪
危害防制
條例



通訊保
障及監
察法



刑事訴
訟法(特
殊強制
處分章)



洗錢防
制法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113.5.9

113.7.12

113.7.31

行政院函
請立法院
審議

立法院三
讀通過

總統公布

洗錢防制法
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章)

113.5.9

113.7.16

113.7.31

行政院函
請立法院
審議

立法院三
讀通過

總統公布

打 詐 三 利 器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破詐騙網站

刑事訴訟法
特殊強制處分專章



追詐騙犯嫌

洗錢防制法



阻詐騙金流

PART

01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修法重點

第3條之1

- ✓ 增訂網路流量紀錄定義
- ✓ 類似網路雙向通聯，**不含通訊內容**

第5、6條

- ✓ 增加得發通訊監察書之罪名
- ✓ 增加得緊急實施通訊監察之罪名

第11條之1

- ✓ 調取網路流量紀錄，**比照通信紀錄，採法官保留，需有調取票**
- ✓ 刪除「最重本刑三年以上」之調取限制，提高偵查效率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修法重點

第14條之1

- ✓ 增訂業者保存網路流量紀錄義務
- ✓ 保存及調閱系統，政府負擔建置費用
- ✓ 資料保存於電信業者處，**確保隱私及資安**

第15條

- ✓ 增訂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通知**規定

第19條

- ✓ 增訂違法調取他人通訊使用者資料及網路流量紀錄負損害賠償責任。

1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保存「網路
流量紀錄」



網路流量紀錄，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通訊設備識別資料、網際網路位址與位置資訊、通信時間、連線用量與封包數量、網域名稱、應用服務類型及協定等**未涉及通訊內容**之紀錄。

什麼是網路流量紀錄?

網路連線時，封包傳遞時的紀錄 (Netflow log)

封包表頭紀錄(meta data)，不涉通訊內容，類似「通聯」紀錄

常用在網路行為分析、資安監測、性能和應用監控、監測頻寬消耗等（一般電信業者抽樣留存）

第 3 條之 1 網路流量紀錄定義是列舉規定，非概括規定

通訊設備
識別資料

門號、IMSI、IMEI、固網識別碼、固網線路編號

網際網路
位址及位置
資訊

IP、通訊埠(port)、基地台編號、經緯度、裝機址

通信時間

通信啟始、結束時間

網路流量紀錄定義是列舉規定，非概括規定

連線用量
及封包數量

上傳及下載之連線用量(session大小)、上傳及下載之封包數量

網域名稱

類似.com.tw或.org，不留存底下網址及用戶瀏覽網站資料
留存www.fb.com，不留www.fb.com/DonaldTrump

應用服務
類型與協定

應用程式(服務)類型、協定(Https、FTP、SMTP...)

1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保存「網路
流量紀錄」

分析數位足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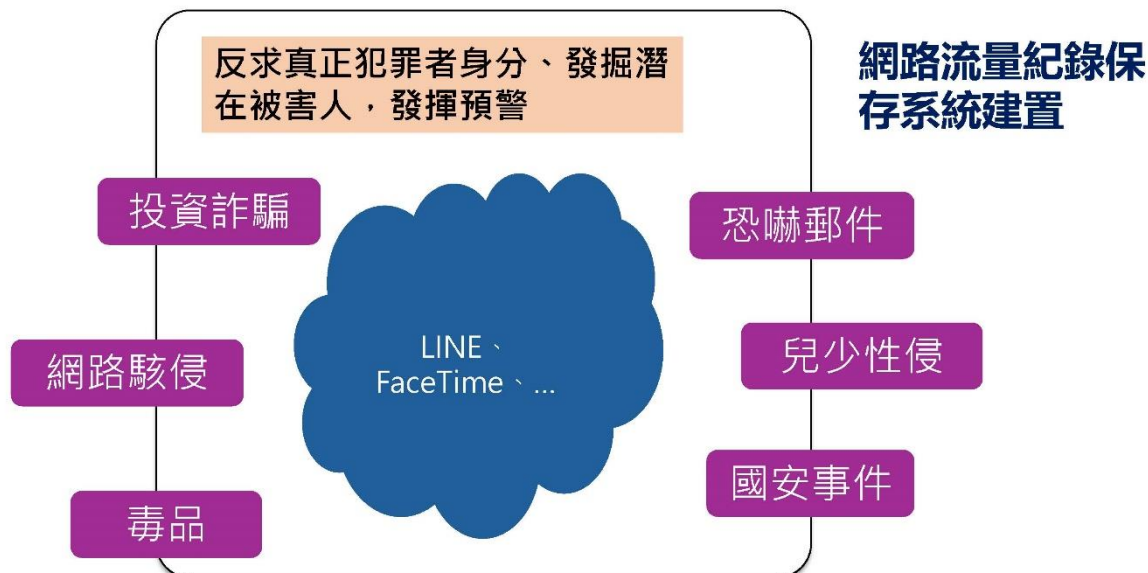
詐騙網站
反求背後真正營運IP

網路假投資郵件
反查真正寄送人

網路詐騙郵件
分析寄送對象發揮預警

1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調取網路流量紀錄（第11條之1）



第2項：檢察官 - - 有事實足認網路流量紀錄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第3項：司法警察官 - - 經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聲請核票



第2項、第5項：緊急調取
調取後 24 小時內向法院補行聲請



第4項：檢察官職權調取(10年以上重罪及特定列舉罪名)
司法警察官經檢察官許可後調取

調取網路流量紀錄 (第11條之1)



第9項：國安情報調取，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逕調



第10項：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取得用戶或電信使用人同意，可逕行調取



調取後通知(第15條第7項，準用監聽通知)：

-法院核票，由法院通知

-依第11條第4項職權調取，由執行機關通知

增訂得監聽罪名(第5條)



重點：

刑法**302**、**302**之**1** 私行拘禁、性影像罪、**339**之**4**加重詐欺
兒少性剝削第**36**、**38**條 拍攝或散布兒少性影像、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21**條、資恐防制法第**8**、**9**條
組織條例第**4**條 招募或強迫加入組織
國安法第**7**條 洩漏、刺探、交付秘密
反滲透法第**3**、**4**條 被滲透從事公投、總統選舉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9~31**條強迫勞動、第**33**條意圖剝削容留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複合型詐欺

增訂可緊急監聽罪名(第6條)



增加罪名：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洗錢罪、

資恐防制法第**8**條 資助恐怖活動罪

刑法第**302**之**1** 加重私行拘禁

刑法第**339**之**3**、**339**之**4** 變更紀錄詐欺、加重詐欺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條 高額詐欺、複合型詐欺

調閱資料 修法前後 比較

	修正前	修正後
調取使用者資料	限於最重本刑3年以上之罪 法官保留	無罪名限制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得調取之
調取通信紀錄	限於最重本刑3年以上之罪 法官保留	無罪名限制 法官保留
調取網路流量紀錄	X	無罪名限制 法官保留
職權調取通信紀錄	最輕本刑10年以上之罪+ 列舉罪名	增加妨害電腦罪、脫逃罪、 廢棄物清理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 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 兩選罷法、農會法、漁會法等罪名
職權調取網路流量紀錄	X	同上

第11條之1 調取票

通訊使用者
資料



第11條之1 檢、警可逕調取

通信紀錄
流量紀錄



- 刪除「最重本刑三年以上」限制
- 擴大職權調取範圍：
刑法妨害電腦使用、脫逃、廢棄物清理法、
兒少年性剝削條例、洗錢防制法、國安法、
反滲透法、總統/公職選罷法、農會法及漁
會法妨害選舉相關法條

通訊使用者資料、通信紀錄、網路流量紀錄—得用戶或使用人同意可逕調取

第14條之1 電信事業 + 經指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對通訊監察、流量紀錄之協力義務

第31條 業者協力義務之違反—行政罰
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經通知限期遵行而仍不遵行者，按次處罰。

PART

02

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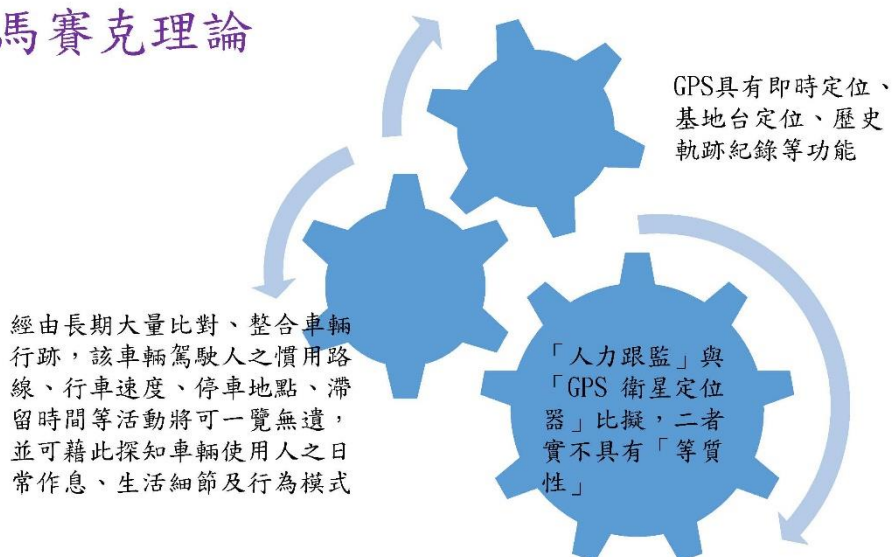
海巡署員警透過裝設GPS查緝毒品案件中，執法員警
遭認定涉犯妨害秘密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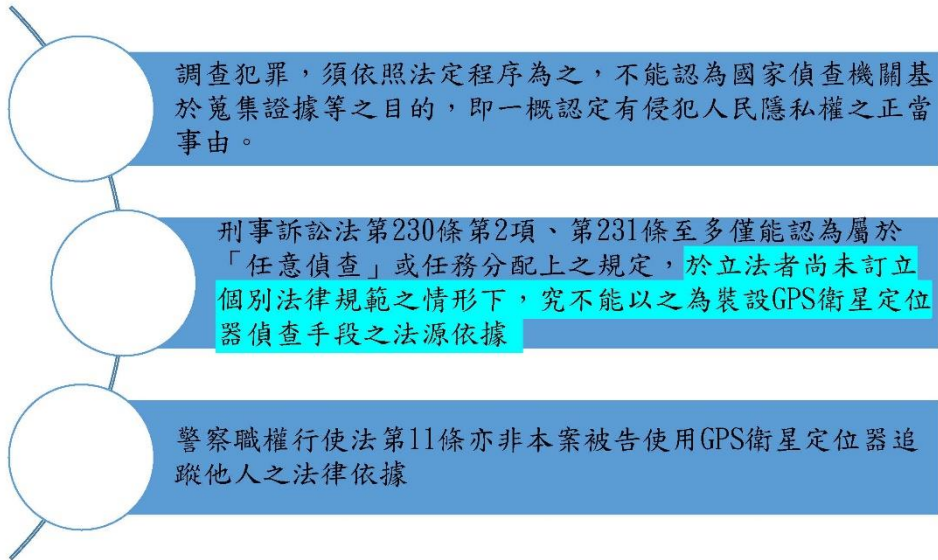


- 高雄地檢103年度偵字第17185號：不起訴處分
- 高雄高分檢104年度上聲議字第716號：駁回再議
- 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判字第81號：裁准交付審判
- 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易字第110號：判處拘役40天，緩刑2年。
- 高雄高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604號：撤銷改判拘役50天，緩刑2年
-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判決：上訴駁回。
-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61號判決：上訴駁回。



馬賽克理論





25



最高法院110台上字第4549號判決

釋字第603、689號憲法保障個人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

M化車功能不涉及秘密通訊自由，但干預隱私權及資訊自主權

盤點現行法欠缺法律授權基礎，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屬於刑訴158之4違法取得之證據

113年7月16日改增訂 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 處分」章，三讀通過

106年海巡
組長遭判刑

109年9月
本部預告「科技
偵查法」草案

學者專家、跨
機關會議及國
際研討會

112年7月11日，
本部「科技偵查
及保障法」草案
陳報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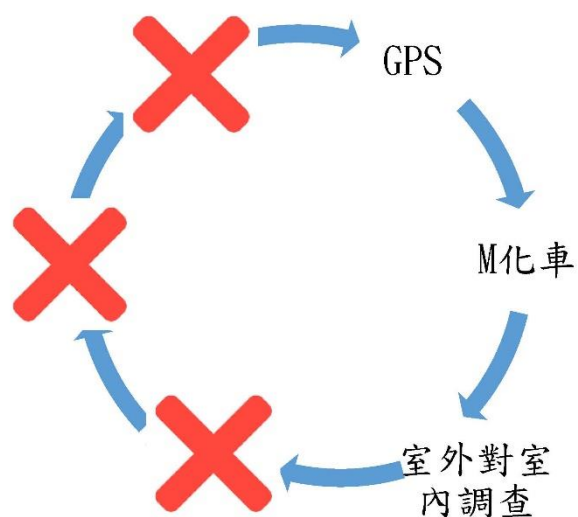
113年5月9日行
政院將「科技偵
查及保障法」草
案送請立法院審
議（打詐四法）

科技偵查法

刑事訴訟特殊
強制處分專章



科技偵查內容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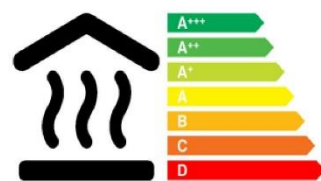
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



GPS追車手



M化車定位機房



熱顯像儀測溫救人

第153條之1 定位及追蹤位置 - **GPS**

第153條之2 調查手機位置及號碼 - **M化車**

第153條之3 從室外向室內調查 - **熱顯像儀**

之4至之10 聲請、通知、救濟、資料使用、執行準用

層級化架構，干預基本權程度越高，發動要件越嚴格。
除短期GPS以外，均為法官保留。

第153條之1
GPS

- 檢警只能連續24小時或2日
- 超過即**法官保留**
- 區分被告、第三人

第153條之2
M化車

- 不能調查通訊內容
- **法官保留**
- 區分被告、第三人
- 非受調查人之資料，比對結束後立即刪除

第153條之3
熱顯像調查室內

- **法官保留**
- 限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
- 區分被告、第三人
- 限用**非實體侵入方式**
- **不能錄音**

第153條之1 定位追蹤(G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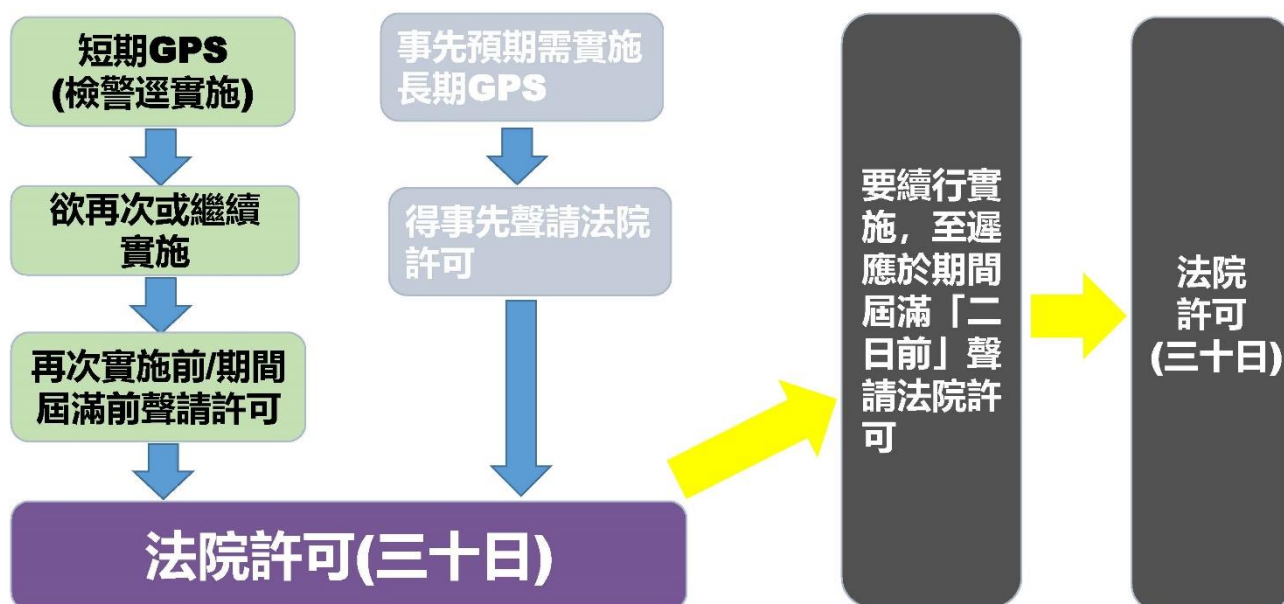
以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科技方法追蹤位置
不得使用「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方式（人臉）

門檻：

- 被告、犯罪嫌疑人 - - 必要時
- 第三人 - - 有相當理由可信與被告、犯嫌、證人或應扣押物/電磁紀錄有所關連

- 短期GPS（未逾連續24小時或累計未逾2日）：檢、警職權為之
- 超過24小時/2日：法官保留（同一事實+同一對象，只能一次短期GPS）

第153條之1 聲請流程圖



第153條之2 調查行動通訊設備(M化車)

用車輛搭載一個偽基地台，吸引目標手機連結，再以訊號強弱計算手機位置，藉此精準定位，也有人揸式的M化定位設備

如果已知手機號碼，可以M化車定位位置及行蹤

如果已知對象行蹤，也可利用M化車調查其實際使用手機號碼

第153條之2 調查行動通訊設備(M化車)



- 行動通訊設備位置 - - (定位)
- 設備號碼 - - (IMEI)
- 使用之卡片號碼 - - (IMSI)

門檻：

- 被告、犯罪嫌疑人 - - 必要時
- 第三人 - - 有相當理由可信與被告、犯嫌、證人或應扣押物/電磁紀錄有所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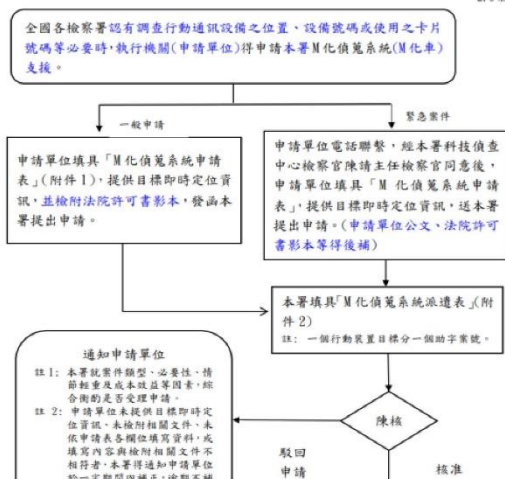
實施前，應聲請法院許可

繼續實施，應於期間屆滿前二日，聲請法院許可

第153條之2 調查行動通訊設備(M化車)

臺灣高等檢察署M化偵蒐系統作業流程

2.0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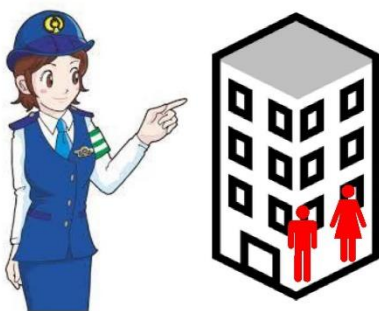


M化偵蒐系統申請表

2.0版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案號			案由	
案件類型	☐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規定案件。 ☐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九規定案件。 ☐ 其他：_____			
勤務種類	☐ 調查通訊設備位置。 ☐ 調查設備號碼(IMEI)。 ☐ 調查卡片號碼(IMSI)。 ☐ 其他：_____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檢附文件	(有進行實施，於實施後聲請補發法院許可書情形者，請備註說明) ☐ 法院許可書(文號：_____)，實施期間：_____ ☐ 其他(如通聯紀錄等)：_____ 備註：_____			
目標資料	電話號碼：	電信業者：		
	IMSI碼：	IMEI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第153條之3 從室外對室內調查(熱顯像)



限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
從室外對室內「**非實體侵入性**」科技方法調查

門檻：

- 被告、犯罪嫌疑人 - - 有相當理由可信有關
- 第三人 - - 有事實足認與被告、犯嫌、證人或應扣押物/電磁紀錄有所關連

實施前，應聲請法院許可(一次最多三十日)
只能監看、錄影。不能錄音

非實體侵入？

Q: 拉開窗簾照相？ 打開門？ 挖洞伸入鏡頭？



Q: 侵入受調查人電腦、手機？



Q: 未經同意戴密錄器進隱私空間攝影拍照？



第153條之5 許可書 + 期中監督



案由、所涉法條、對象、使用之調查方法、得取得之標的
調查方法裝設或實施方式、執行機關、實施期間



一次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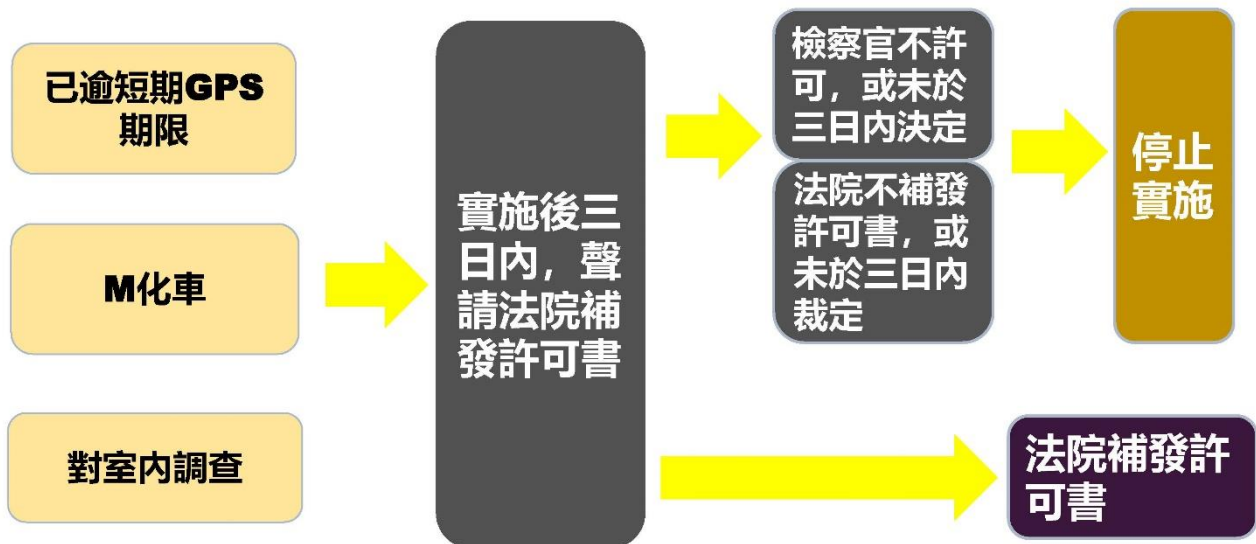
法院得於許可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法官、檢察官於期中得要求執行機關提出報告

期中發現不應繼續，得撤銷原核發之許可

第153條之6 緊急實施



第153條之7 調查結束/停止後通知

有核票者：執行機關陳報檢、院，由法院通知
逾一個月未陳報，法院逕行通知（參照通訊監察）

無核票者（短期GPS）：執行機關自行通知



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不能通知

第153條之8 資料保存、使用、銷燬

本案有關資料



本案使用，留存本案卷宗，不得他用

他案資料



他案證據：實施期間屆滿後30日內陳報法院
(與本案具關連 or 最重五年以上)
另案偵辦資料：需另行分案

非以上兩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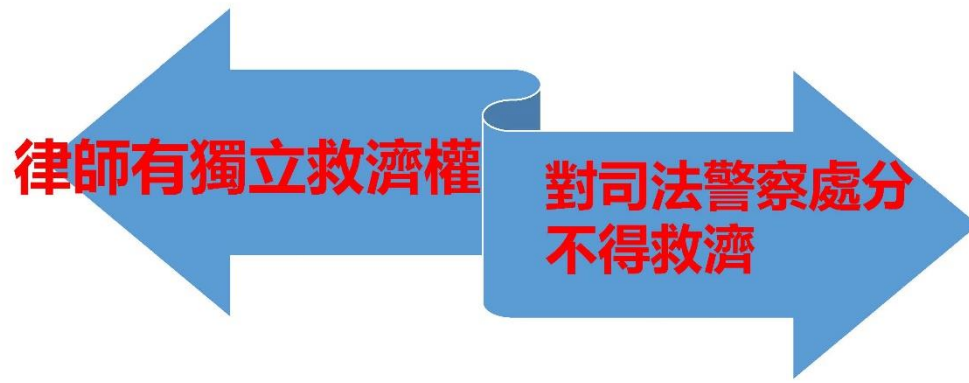
應即銷燬

第153條之9：刑事執行準用

第153條之10：救濟（受調查人/ 辯護人）
準用第409-414、417、418第2項

第153條之10第1項

受調查人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對於法官、檢察官依本章所為之裁定或處分，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律師有獨立救濟權

**對司法警察處分
不得救濟**

第153條之10 第5項：

調查、資料保存、管理及銷燬、陳報、通知、救濟、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授權子法

PART

03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二階段修法

第一階段（三條）

112.6.14公布，112.6.16施行

- 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號)罪 (§15-1, 新 §21)
- 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號)罪 (§15-2, 新 §22)
- 法人罰金刑以及收集帳戶罪之域外效力 (§16, 新 §23)

第二階段（全文）

113.7.16三讀通過

113.7.31總統公布

共31條、修22條、未修9條

- 本土打詐需求-- 新增打詐武器
- FATF建議要求– APG評鑑缺失改進
- 海關實務需求

第二階段修法 -- 本土打詐需求



第二階段修法 -- FATF建議要求





§2 洗錢行為之定義更全面

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掩飾型)**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阻礙或危害型)**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隔絕型)**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隔絕型)**

修正前條文

第二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 增加特定犯罪（前置犯罪）範圍

➤ APG相互評鑑建議增訂移民走私類：

刑法妨害風化、人口販運防制法、入出國及移民法

➤ 司法實務建議：

意圖營利者、販賣違禁物、意圖後可營利者

➤ 具高洗錢風險之犯罪：

刑法第266條賭博罪

第五條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1

- 一、 銀行。
- 二、 信託投資公司。
- 三、 信用合作社。
- 四、 農會信用部。
- 五、 漁會信用部。
- 六、 全國農業金庫。
- 七、 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 八、 票券金融公司。
- 九、 信用卡公司。
- 十、 保險公司。
- 十一、 證券商。
- 十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 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 期貨商。
- 十七、 信託業。
- 十八、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2

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3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 買賣不動產。
 - (二)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東。

五、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六、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4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範圍、第三項第六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5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達一定金額者，應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6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交易金額二倍以下罰鍰。

7

前六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之。

8

第四項、第五項及前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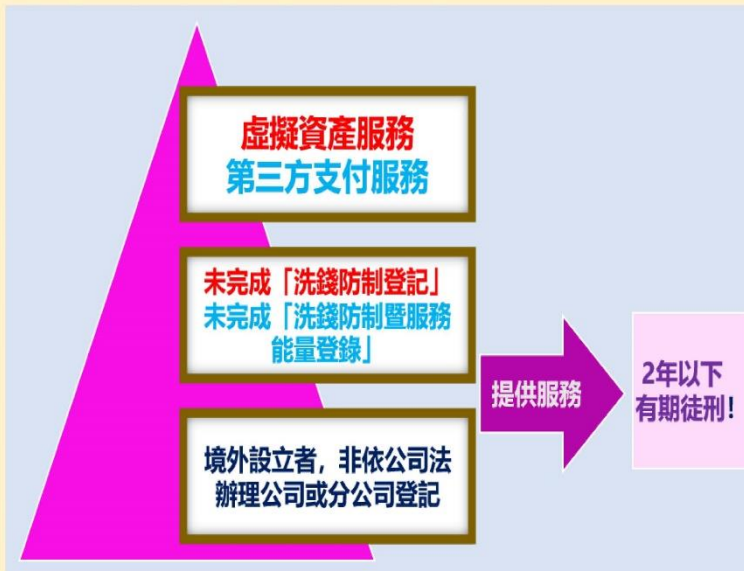
§5 金融機構、適用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NFBP)

➤ VASP：「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 將「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110.4.16業經行政院指定）明文列為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5 III(5)）

➤ 目前就「線上遊戲或遊戲點數業者」尚未規範

§6 刑責納管VASP、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第六條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境外設立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非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在我國境內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前項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記、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錢包管理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辦理第一項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未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或其洗錢防制登記經撤銷或廢止、服務能量登錄經廢止或失效而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者，處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7、§8、§10、§12、§13

內控與稽核制度 (§7、修正前§6)

確認客戶身分 (§8、修正前§7)

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10、修正前§8)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 (§12、修正前§9)

可疑交易申報 (§13、修正前§10)

金融機構違反
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違反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
500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11 意定信託之資訊取得及地位揭露

第十一條 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必須取得並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身分資訊，及持有其他信託代理人、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

前項受託人應就前項信託資訊進行申報，並於資訊發生變更時，主動更新申報資訊。

第一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以非信託業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其他法人為限，其受理申報之機關如下：

- 一、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擔任受託人者，為各該業別之主管機關。
- 二、前款以外之法人擔任受託人者，為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受託人自信託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第一項之資訊至少五年。

第一項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於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達一定金額之臨時性交易時，應主動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

第二項之申報、更新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前項一定金額之範圍、揭露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違反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第二項申報、更新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或第五項揭露方式之規定者，由第三項受理申報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14、§15、§16 海關實務需求

第十四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 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金。
- 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 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之黃金。
- 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處以相當於其超過前項規定金額部分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值之罰鍰。

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還。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其超過第三項規定金額部分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不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第十五條 海關查獲未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之物，應予扣留。但該扣留之物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物者，其所有人、管領人或持有人得向海關申請提供足額之保證金，准予撤銷扣留後發還之。

第十六條 海關依第十四條第四項後段裁處罰鍰，於處分書送達後，為防止受處分人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得免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17 金融情報中心資料分析、結果分送之依據

第十七條 受理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申報及第十四條通報之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得就所受理申報、通報之資料予以分析；為辦理分析業務得向相關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調取必要之資料。

前項受理申報、通報之機關就分析結果，認有查緝犯罪、追討犯罪所得、健全洗錢防制、穩定金融秩序及強化國際合作之必要時，得分送國內外相關機關。

相關公務機關基於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目的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向第一項受理申報、通報之機關查詢所受理申報、通報之相關資料。

前三項資料與分析結果之種類、範圍、運用，調取、分送、查詢之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刑事政策面向

刑責加重

第19條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億元以上：3年↑，10年↓
未達1億元：6月↑，5年↓

第23條

加重法人責任，提高法人罰金刑度
(除處罰行為人外，對法人並科以
10倍以下之罰金)

事前增加偵查武器 事後鼓勵自新

第29條

偵辦洗錢犯罪之控制下交付

第23條

自首+繳回錢：減輕或免除其刑
自首+繳回錢+扣得財 or 追到人：免
除其刑
自首+繳回錢：減輕其刑
自首+繳回錢+扣得財 or 追到人：減
輕或免除其刑

沒收範圍擴大

第25條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均沒收!

第25條

「擴大利得沒收」

毋庸以「集團性或常習性」犯之
為前提!

只要犯19、20之罪，有事實足
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
為所得

§19 一般洗錢罪，洗錢規模達1億元，提高刑責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十九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四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無達1億元區分刑度
- 罪刑相當原則
- 洗錢規模之金額計算，無須扣除成本（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 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

§20 新增特殊洗錢罪態樣，6月↑5年↓，併科5000萬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名、以假名或其他與身分相關之不實資訊向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開立帳戶、帳號。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使用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 三、規避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五條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配合新興洗錢犯罪手法：
新增以不實身分資訊申請虛擬資產、第三方支付帳號
新增以不正方法取得、使用他人之虛擬資產、第三方支付帳號
- 刪除「與收入顯不相當」，以免富人自始無成立本罪

§ 22 「應」對交付、提供者進行帳戶（號）停、限、關

《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第六項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金融機構

§5、§6

虛擬通貨

§7

第三方支付

§8

- 構成§5，則拒絕新開戶
- 每日交易限額
- 禁止網銀、電話銀行、帳戶連結支付平台

- 「應」拒絕新開戶
- 帳號結清後逕予關閉

- 拒絕新申請賣方客戶
- 單一帳號、單一自然人
- 每日、每月收款限額

告誡日起

§4-1

5年
管制

三方併行

再犯
再加
5年

§4-2

§9-2

查證期暫停部分或全部功能

§9-1
高風險客戶加強審查

§ 23 提高法人罰金刑度、自首溯源追錢減免刑責

修正條文

第二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十倍以下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犯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現行條文

第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五條之一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
鼓勵法人積極從事相關措施，事前預防不法行為發生（參營業秘密法13IV、兩岸條例83III但書、84II但書）

§ 25 沒收範圍擴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五條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八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第十八條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 「擴大利得沒收」毋庸以「集團性或常習性」犯之為前提！

§ 29 偵辦洗錢犯罪之控制下交付

第二十九條 為偵辦洗錢犯罪，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官聲請，提出控制下交付之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檢察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

前項控制下交付之偵查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年籍資料。
- 二、所犯罪名。
- 三、所涉犯罪事實。
- 四、使用控制下交付調查犯罪之必要性。
- 五、洗錢行為態樣、標的及數量。
- 六、偵查犯罪所需期間、方法及其他作為。
- 七、其他必要之事項。

§31 施行日

- §6、§11：由行政院定之
- 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三讀後經總統公布生效

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13 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 14 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與談人：輔仁大學法律學院 張明偉副院長

制定打詐新法之目的，在於賦予科技偵查法源依據，強化打擊犯罪。

壹、刑訴法第 153 條之 8 檢討：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資料，與本案有關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留存該案卷宗，供本案偵查、審判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其他案件資料，不得作為證據。但於實施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或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者，不在此限。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資料，除符合前二項情形外，應即銷燬或刪除之，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但已供另案偵辦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之陳報，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Q：另案科技偵查不得作為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之規範目的為何？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另案（偶然）通訊監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765 號判決，仍適用相對證據排除法則。

為何刑訴法修正無視一目瞭然法則？並繼受此一過時立法？

貳、刑訴法第 153 條之 10 檢討：

「受調查人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對於法官、檢察官依本章所為之裁定或處分，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前項提起抗告或聲請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後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依本章實施調查之方式、所得資料之保存、管理及銷燬、陳報、通知、救濟、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甲、劍青檢改批評：

此條第 1 項創設「辯護人獨立抗告權」，依其文義，即使被告明示反對，辯護人仍得以自己名義獨立提出抗告。如此連帶影響所及，救濟期間之起算，以及應以送達何人為準，體制全然混亂，更增添基層工作繁複負擔。

乙、司法院 113-08-05 回應：劍青檢改聲明對第 153 條之 10 有如下錯誤：

一、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0 非辯護人之「獨立抗告權」

（一）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0 規定，並非辯護人之「獨立抗告權」，辯護人對特殊強制處分提起抗告或聲請變更或撤銷，仍須為被告之利益而為，且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二）新增訂之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0 法文本，並無如同法第 345 條或第 347 條有「獨立」兩字。

Q：文義是否如此？非無爭議。且法院根本不受此新聞稿聲明拘束。事實上，受幕後老闆掌控的被告通常不會反抗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指示。果因此有害偵查效能，法制配套為何？

二、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0 規定，與增訂前已存在之法文規定相仿（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5 第 1 項、第 103 條之 1 第 1 項），非本次增修時所獨創。

Q：但所舉限制出境與變更羈押處所之例，不會影響偵查效能。此部分回應是否過於本位主義而無視立法目的？

三、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0 規定，絕非辯護人之「盯梢條款」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7 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執行機關報請法院通知受調查人的時間，是在前述特殊強制處分實施完畢後，且執行機關如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法院若審酌確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即會暫緩通知，並由執行機關按時

陳報暫緩通知之原因是否消滅。換言之，如果執行機關一直陳報暫緩通知之原因，並經法院認同有此原因，即可能存有於實施完畢後長期未通知的情形，此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當無從知悉，進而提起救濟。現實上，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例，其通訊監察後之通知，亦是如此，實務上更有實施通訊監察結束後，已經起訴或不起訴後，長達數年仍未通知受監察人的情形。況新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7 第 5 項的通知，係由執行機關為之，同有暫緩通知的條款。

Q：通保法與此可否比擬？（刑訴法之法律保留範圍大很多）

法院將來是否確實依此回應寬認妨害調查目的？檢方無法預測因受幕後老闆掌控的被告通常不會反抗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指示，故「通知後之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會如何癱瘓科技偵查進行，需要評估。

（三）又辯護人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利益且不違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明示意思下提起救濟，則因新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7 所規定通知之對象為「受調查人」，並不包括「辯護人」。故辯護人要能知悉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到特殊強制處分的調查，進而提起救濟，必然是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通知後再為告知，始可能為之。

Q：此部分並無類似第 24 條第 2 項：「前項裁定，毋庸送達。」故依第 32 條：「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與第 153 條之 10 第 2 項：「前項提起抗告或聲請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後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等規定，法制上非無送達辯護人疑慮。

丙、林鈺雄批評：倒退五十年的科偵立法。

司法警察（官）所為違法科技偵查，依照第 153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竟然不能救濟。

Q：雖言過其實，但回歸訴願法制之意義為何？

可否參照釋字 681 號解釋：「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規定並未剝奪人民就撤銷假釋處分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救濟之機會，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而認可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

叁、搜索的定義為何？科技偵查另行立法的必要性？

如可定義搜索為隱私破壞，而非傳統上的財產權利破壞，參考美國 Gates 案，何需另行立法？

參照通保法第 1 條：「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如隱私破壞即須令狀保障，為何檢警可以依職權為強制處分？

釋字 392、631 號解釋已明確指出法官保留為強制處分正當程序之內涵，為何允許對同具隱私破壞特徵之科技偵查行為，免除法官保留？

肆、(與通保法一併檢討) 科技偵查之正當程序為何？法官保留？法律保留？

在我國，何為受正當程序保障之隱私侵害？憲法上之界線並不明確。

通常僅應於緊急狀態才以法律保留之方式規範檢警強制處分行為。

為何隱私保護具浮動性？輕罪才享有隱私、重罪即不得主張？

事實上，「詐防條例」之「封網」不僅存在沒有任何門檻要件、救濟機制及陳述意見的機會，也沒有求償機制等爭議，亦存在法官保留之疑慮。

「通保法三讀通過 檢方辦案可聲請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亦存在類似爭議。

通保法第 11 條之 1：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有事實足認通訊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得調取之。

檢察官為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司法警察官為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於本案之調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妨害電腦使用、脫逃，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廢棄物清理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至第五十條之三等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經檢察官許可後，調取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伍、洗錢防制法

一、修正一般洗錢罪刑度

有洗錢防制法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 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5000 萬元以下罰金。未遂犯罰之。

Q：虛擬貨幣洗錢所得計算方法？即便所得係刑罰減輕要件，擬制所得法是否適用？

二、為偵辦洗錢犯罪，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官聲請，提出控制下交付的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檢察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

Q：如洗錢偵查計畫執行中涉及毒品犯罪，是否仍須檢察總長核可？未經總長核可前是否仍可執行？是否出現檢察長核可取代檢察總長核可之疑慮？

洗錢防制法第 29 條：

「為偵辦洗錢犯罪，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官聲請，提出控制下交付之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報請檢察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

前項控制下交付之偵查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年籍資料。
- 二、所犯罪名。
- 三、所涉犯罪事實。
- 四、使用控制下交付調查犯罪之必要性。
- 五、洗錢行為態樣、標的及數量。
- 六、偵查犯罪所需期間、方法及其他作為。
- 七、其他必要之事項。」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之 1：

「為偵辦跨國性毒品犯罪，檢察官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得由其檢察長或其最上級機關首長向最高檢察署提出偵查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經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可後，核發偵查指揮書，由入、出境管制相關機關許可毒品及人員入、出境。前項毒品、人員及其相關人、貨之入、出境之協調管制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定之。」